



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公聽會  
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  
團體意見

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：由 1979 成立，為南區街頭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。部分服務對象因觸犯法例而會被送入懲教所，故以下是集合前線社工和服務對象的意見。

本外展隊對以下約干情況，表示關注：

一) 懲教所內職員對所員進行體罰、羞辱的情況，不單時有所聞，我們更怕好像成為約定俗成，理所當然

有青年指出，曾在沙咀服刑時，親眼見到站在前方的所員被職員打雞心，打至休克；職員會要求所員對賽，但所員輸了，便要受罰，有時候會罰做體能練習，有時卻是被「炒介蘭」；另一青年表示，有一次，家人探訪完結，腦裡思考著，走過職員旁邊時，職員叫停了他，大力掌摑兩下，理由是他「沒有表情」；有一次，所員洗廁所，臨檢查時人口三急，趕不及清潔。職員命他用波褲抹屎跡，然後咬住罰企。

二) 究竟懲教所是否仍然公然接受職員打所員，以教訓所員切勿再以身試法和藉此建立威嚴的做法？

我們認為，以暴易暴，本身亦已不正確，更何況在所員沒有暴力的情況下對他們施加虐待或侮辱性的對待呢？究竟用打雞心、食雞翼等只痛不傷的手段，是否是署方默許職員可施的行為？是否對少年犯人可以任由使用體罰和侮辱性的管理方法？

有一本所謂的「黃簿仔」，青年表示，裡面有一項寫明，若所員不守紀律，職員可使用武力……這本「黃簿仔」，裡面的規則有沒有公開過？有沒有適時檢討？有沒有列明何謂「不守紀律」，何謂「武力」？它是否是懲教所的地下法則？

若以上情況屬實，有多少人因為畏懼懲教職員而杜絕自己再犯法？又有多少人會對社會埋下反感和痛恨？



### 三) 以現時懲教所的情況，是不利所員對被無理體罰和羞辱作出正當投訴

因投訴對象，往往是影響所員出獄的進度，加上所員普遍害怕投訴會帶來不利的後果。有青年表示，獲釋後有沙展主任跟進，在家訪時，主任命他要踏在沙展面前講話，極之侮辱，但為免影響報告，只能啞忍；上述講述有職員把所員打至休克，該職員更是高級主任，這反映所員不會對投訴抱有信心。若不能有效保障作出投訴的所員之人身安全，「懲教服務助更生」只是空談。

正當、公道和有效的投訴途徑，是相當重要，教導所員他們本身是有基本權利，投訴亦需要充份理由；相反，沒有如此投訴途徑的情況下，所員被去權，有多少所員會學懂逆來順受的大道理？有多少所員迫使自己學習暴力處事的方法？

四) 對於壁屋懲教所內的還押青年，有部分並非短期還押，更還押經年。但懲教所未有為還押青年提供自修讀書的機會。

五) 一般懲教所的所員（還押所員除外），都會接受技術訓練。訓練項目的選擇未必足夠；所員不能自行選擇，全由職員指派；訓練需付考試費時，所員需自費；有所員獲釋後，仍未獲發證書。

六) 有關喜靈洲勵新懲教所（戒毒所），是否能促進吸毒青年復康，是一個重要的關注。保安局禁毒處網頁表示，懲教署戒毒所具備藥物治療、社工輔導、宗教輔導、文娛活動和職業輔導，但現實上是否無一缺乏？第一，未見所員有針對性的藥物治療或醫療跟進，除非所員入獄前已開始在政府醫院接受過有關濫用藥物的治療；二，有關的禁毒講座或類似活動，頻密程度與一般懲教所分別是如何？若不足夠，要所員不斷翻看《鐵窗邊緣》是沒有太大用處的；三，法例指出，「該人須被羈留在戒毒所，期限由署長在考慮該人的健康情況、進展，以及獲釋後不再使用任何危險藥物成癮的可能性後予以決定，惟該期限不得少於羈留令日期起計 2 個月，但亦不得超逾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戒毒所」但現時情況，所員的「升牌」或獲釋進度，似乎較取決於他們是否與懲教所職員合作，而非所員的健康情況及其他種種與戒毒復康有關的因素。